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01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工務	預告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草案).....	1
警察	公示送達臺北市警察局舉發陳0翔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1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王0綺等9人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案處分書9份.....	13
都市發展	預告訂定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草案.....	15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富台公園(一)等2處平面停車場委託中信停車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45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30巷28弄(內湖路2段至成功路4段30巷)路邊停車格自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9

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103009846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
- 三、「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南區。
 - (三)電話：市民熱線1999轉分機6724（外縣市請撥02-27256724）。
 - (四)電子信箱：maymay@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

訂定草案總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本府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規定：「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施工地段應設置安全設施，其設置標準另定之。……」。爰依其授權擬具「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標準共七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用詞定義。
 - (三)第三條明定於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時，應設置及維護安全設施。
 - (四)第四條明定安全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中央及本府相關法規。但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第五條明定安全設施之分類及注意事項。
 - (六)第六條明定安全設施應依中央交通主管機關頒布之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佈設範例辦理，如遇現場條件限制時，得依現場條件及交通安全需求彈性調整。
 - (七)第七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訂定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立法依據。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安全設施：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工程主辦單位或道路挖掘主管機關核定圖說所設置之交通安全設施。</p> <p>二、工程主辦單位：指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範圍施工之工程主辦機關(構)及管線事業機關(構)。</p> <p>三、工程司：指工程主辦單位以書面指派行使本標準或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p>	<p>一、安全設施定義係參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1556章交通維持等規定。</p> <p>二、工程主辦單位定義係參採「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p> <p>三、工程司定義係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p>
<p>第三條 本市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時，工程主辦單位或其承包商應設置及維護安全設施，以維護施工期間之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p> <p>前項安全設施不可遮蔽或影響現有交通設施功能。但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調整者，不在</p>	<p>一、明定施築各項工程時，應設置及維護安全設施。該安全設施不可遮蔽或影響現有交通設施功能。但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p>

條文	說明
此限。	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1556章交通維持3.3.2 規定於施工時，承包商應確實遵照核定之計畫設置各項安全及交通維持管制設施，並嚴格督促其施工人員確切執行之。爰以明定除工程主辦單位外，其承包商亦為安全設施設置及維護者。
<p>第四條 安全設施設置除應遵守相關法規外，應符合本標準規定。但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工程規範」、「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中央及本府相關法規。</p> <p>二、考量如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府同意，不受本條文限制，以符實務。</p>
<p>第五條 安全設施之分類及注意事項，規定如下：</p>	參採「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1556章交通維持1.2.2 道路施工交通安全

條文	說明
<p>一、固定型拒馬 設於道路或其他設施損壞、施工或養護而致交通阻斷時間較久或範圍較廣處，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p> <p>二、活動型拒馬 設於市區道路或其他設施損壞、施工或養護而致臨時性交通阻斷處，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板面得裝設新型光源如 LED 等燈具，加強警示功能。</p> <p>三、交通錐 (一)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如有需要，得以連桿或以適當方式加重底座，加強穩定度。 (二)於夜間使用時，交通錐頂端應加裝反光導標或警告燈號，其間隔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但施工路段首尾端或重要地段，應視實際需要依工程司指示加設之。</p> <p>四、施工標誌 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設於施工路段清晰明顯處，並豎立於行車方向右側。但如須設立於其他位</p>	<p>設施及其佈設內容，明定本標準安全設施分類及注意事項，摘要如下：</p> <p>一、固定型拒馬：設於交通阻斷時間較久或範圍較廣處，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p> <p>二、活動型拒馬：設於臨時性交通阻斷處，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並得裝設新型光源，加強警示。</p> <p>三、交通錐：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p> <p>四、施工標誌：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p>

條文	說明
<p>置時，應依工程司指示辦理。</p> <p>五、移動性施工標誌 懸掛於工程車輛及機械後方。板面得裝設新型光源如 LED 等燈具，加強警示功能。</p> <p>六、警告燈號及反光導標 (一)警告燈號 設於夜間施工路段，警告燈號裝置間隔，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二)反光導標 附加於交通錐上，分為錐頂反光導標(夜間將反光導標附加於錐頂上)及加掛閃光軟性管線(成列交通錐，錐頂各附加軟線掛鉤，串掛遞亮式閃光軟性管線)兩種。</p> <p>七、臨時指揮設施 臨時指揮設施，包括指揮紅旗、紅色閃爍型電指揮棒、電動旗手及臨時號誌，得於下列情況使</p>	<p>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信號燈應樹立在道路之右側，清晰明顯處。)，爰以明定施工標誌設於施工路段清晰明顯處，並豎立於行車方向右側。</p> <p>五、移動性施工標誌：工程主辦單位辦理樹木修枝或其他養護作業……等移動性施工時，應於工程車工程車輛及機械後方懸掛移動性施工標誌。</p> <p>六、警告燈號及反光導標：夜間施工路段應加設警告燈號；另於交通錐附加反光導標，以加強夜間施工安全。</p> <p>七、臨時指揮設施：於安全設施佈設與撤除時、機具出入工作區域時、工程司視實際</p>

條文	說明
<p>用：</p> <p>(一)安全設施佈設與撤除時。</p> <p>(二)機具出入工作區域時。</p> <p>(三)工程司視實際需要，於特殊路段(如：長隧道、高架道路)認有設置之必要。</p> <p>施工期間應設置適當安全設施及交通管制設施，並視需要設置臨時指揮勤務人員依相關規範指揮交通。如勤務人員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p> <p>八、平行道路之臨時人行道設施</p> <p>(一)人行道因施工阻斷，應於適當地段，以型(槽)鋼護欄(含警示燈)密接設置臨時人行道設施。</p> <p>(二)倘人行道設有自行車道，封閉部分人行道者，則臨時人行道宜留設足供自行車牽行之寬度；完全封閉人行道者，應另予設置替代動線，並暫時遮蔽現地自行車通行標誌，且於適當地點設置導引設施或指標，引導行人通行。</p>	<p>需要時等情況，得予設置。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交通引導人員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明定如有勤務人員被撞之疑慮，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p> <p>八、平行道路之臨時人行道設施：明定人行道因施工阻斷，應以型(槽)鋼護欄(含警示燈)密接設置臨時人行道設施。另倘人行道設有自行車道時，應留設足供自行車牽行之寬度；如完全封閉人行道者，應設置人行道替代動線等因應措施。倘遇公車站，除應依「臺北市聯營</p>

條文	說明
<p>(三) 倘人行道遇公車站，除應規劃公車營運相關配套措施外，另需留設足供民眾安全無慮之候車空間及上下車通行動線。</p> <p>九、市區道路挖掘後覆蓋板設施 開挖市區道路上方，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設置開挖臨時覆蓋板及其支撐。</p> <p>十、跨越道路之橋梁工程安全防護網設施 跨越市區道路之橋梁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安全防護網。防護網應設置兩層，網孔10cm×10cm者設在下層，網孔 2 cm×2 cm 者設在上層。</p> <p>十一、圍籬 (一)依契約圖說圍設，併考量工區附近居民進出。</p>	<p>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規劃公車營運相關配套措施外，另需留設足供民眾安全無慮之候車空間及上下車通行動線。</p> <p>九、市區道路挖掘後覆蓋板設施：明定開挖市區道路上方，應依設置開挖臨時覆蓋板及其支撐。</p> <p>十、跨越道路之橋梁工程安全防護網設施：明定跨越市區道路之橋梁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安全防護網；另參考「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1521章施工中安全防護網3.1.1高處工作之安全防護網設施，明定防護網設置方式，防止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以維高處工作安全。</p> <p>十一、圍籬：明定圍籬應用時機、各部材質、尺度、顏色及施工方法等，應依「臺北市</p>

條文	說明
<p>(二)圍籬應用時機、各部材質、尺度、顏色及施工方法等，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辦理。工程主辦單位或其承包商應視工程及地區交通情況，選用符合現況需求之圍籬。</p> <p>(三)圍籬應定期維護，油漆如有剝落或褪色應適時補漆，有損壞時應立即整修或更新。</p> <p>十二、施工安全護欄</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選用適當之施工安全護欄或依實際需要增設防撞車：</p> <p>(一)施工改道。</p> <p>(二)設臨時便道。</p> <p>(三)分隔及導引車流。</p> <p>(四)行車(人)與施工區等分隔。</p> <p>(五)工程司視實際情形需求。</p>	<p>工程施工規範」辦理。</p> <p>十二、施工安全護欄：明定特定情形應選用適當之施工安全護欄或依實際需要增設防撞車。</p>
<p>第六條 安全設施應依中央交通主管機關頒布之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佈設範例(以下簡稱範例)佈設。如因街廓或現場其他情形限制，無法依範例佈設時，得調整如下：</p> <p>一、所有安全設施標誌應豎立於行車方向右側，如須設立於其他位置時，應依工程司指示辦理。</p>	<p>明定安全設施應依中央頒布之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佈設範例辦理，如遇現場條件限制時，得彈性調整如下：</p> <p>一、所有安全設施標誌應豎立於行車方向右側，如須設立於其他位置時，應依工程司指示辦理。</p>

條文	說明
<p>二、安全設施之佈設距離及標誌調整原則：</p> <p>(一) 如依範例佈設安全設施佔用道路長度已超出幾個十字路口時，工程司應依範例彈性規定，基於「安全與路況」考慮，靈活佈設安全措施，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1（一公里外設立之施工標誌）：市區道路視道路長度設置。 2. 施2（三百公尺外設立之施工標誌）：市區道路視道路長度得改用施3。 3. 施16及施17（車輛改道）、施20（單線行車標誌）：市區道路視道路長度設之，並得參酌路況及施工安全條件，彈性運用。 <p>(二) 前款標誌調整原則，於路寬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屬未達公告金額工程施工者，得視實際情況，加設施工標誌於道路(巷)口即可。</p>	<p>二、明定安全設施佈設距離及標誌調整原則。如依範例佈設佔用道路長度過長，工程司應考慮「安全與路況」，靈活佈設安全措施；於路寬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屬未達公告金額工程施工者，得加設施工標誌即可，以符實際。</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月○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02178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陳○翔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請查照。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上述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完納者，處罰機關將依法處理之。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01 期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	A00ZVK079	391-2○	1	陳○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030042691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王O綺等9人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案處分書9份。

依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算）。
- 二、應受送達人王嫩綺等9人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應送達之處分書9份，現置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待領，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前往領取。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219號7樓、電話：(02) 23932397、承辦人偵查佐黃仕毅。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送達清冊)			
編號	應受送達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處分書案件編號
1	王嫩綺	A22742*****	A1100341
2	吳曜麟	A12914*****	A1100342
3	邱詠桓	I10026*****	A1100349
4	郭守敬	A12840*****	A1100433
5	吳清福	A12921*****	A1100506
6	邱于庭	B22246*****	A1100767
7	李志瑋	A12700*****	A1100826
8	張勝芯	F12907*****	A1100919
9	楊翔儒	A12964*****	A1100952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153688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訂定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

三、「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四、鑒於為利管理本市廣告物及申請人遵守事宜，爰縮短預告日數，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建管處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三）聯絡人：范進昌。

（四）電話：（02）2720-8889分機8344。

（五）傳真：（02）2723-8933。

（六）電子信箱：bm1743@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廣告物為城市景觀重要指標，而本市既有廣告物數量龐大，其管理法規除建築法及營建署訂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中央法規外，本市法規則以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為首要，依前開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於各種使用分區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廣告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規範、規模、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許可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本府乃據以訂定本管理規則，用以做為本市廣告物管理執行之重要依據。

法規內容主要為補充中央法規及自治條例內容，並對本市廣告物之申請、審查、許可、設置規格、尺寸及位置作詳細規定，做為市民商家及廣告商、建築師申請廣告物時設計施工之依據，以及本市廣告物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準則。

法規草案計四章依序為總則、廣告物之審查許可、廣告物之設置規定、附則，條文二十二條各條要點如下：

第一條：明定法源。

第二條：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明定本規則所稱廣告物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明定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第五條：明定除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廣告物外廣告物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許可規定。

第六條：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第五條申請案件之補正及駁回程序。

第七條：明定透視膜廣告、旗幟廣告及氣球廣告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第八條：明定廣告物使用動態光源之規定。

第九條：明定廣告物使用外部照明燈具之規定。

第十條：明定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規格、尺寸及應設置位置。

第十一條：明定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規格、尺寸及應設置位置。

第十二條：明定招牌廣告設置於騎樓簷下之規格、尺寸及設置形式。

第十三條：明定樹立廣告設置於地面之規格、尺寸及位置。

第十四條：明定樹立廣告設置於屋頂之規格、尺寸及位置。

第十五條：明定氣球廣告之規格及尺寸。

第十六條：明定旗幟廣告之設置規定。

第十七條：明定樹立廣告、氣球廣告及旗幟廣告設置於人行道之相關規範。

第十八條：明定本規則所適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

第十九條：明定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廣告物之規定。

第二十條：明定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審核程序。

第二十一條：明定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及規定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明定本規則施行日。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	明定本規則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明定本章章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規則之立法目的。 二、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各種使用分區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廣告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規範、規模、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許可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為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	一、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二、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 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二 張貼廣告：張貼廣告上緣距地面未達三公尺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三公尺以上者為建管處。三 旗幟廣告、樹立廣告及氣球廣告：為廣告物定著物之管理機關，其設置於建築基地者為建管處；設置於人行道、人行陸橋為市政府工務局；設置於路燈桿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四 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五 其他廣告：為市政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為建管處。」依不同廣告物類型及設置位置，而有相異

	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廣告物，係指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張貼廣告、透視膜廣告、氣球廣告、張掛於公有路燈桿以外場所之旗幟廣告及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廣告物。</p>	<p>一、明定本規則所稱廣告物之用詞定義。 二、因張掛於公有路燈桿之旗幟廣告，業有「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該法規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環保局基於管制政策考量，不擬併入本規則；另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及遊動廣告因本府交通局考量實務作業彈性，不予納入本規則訂定，爰於本條中定明本規則所適用之廣告物種類，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廣告物之規範、規模、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許可，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定辦理。</p>	<p>一、明定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二、為避免眾多廣告物分由不同主管機關定之，致民眾尋找應適用廣告物之相關法令有困難，爰訂定本規則以綜整多種廣告物之共通性申請及設置規範事項。但考量有特定種類之廣告物性質多樣，並各有不同管制目的，專由特定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廣告物相關規定較利管理，例如：依「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本市公有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係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又「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因廣告物有臨時設置之特性，及都市計畫亦有就廣告物之設置規範有特別規定，如：「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等，爰使本規則扮演一般總則性規定之角色，如有其他特別規定，從</p>

	該規定辦理。
第二章 廣告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許可	明定本章章名。
<p>第五條 除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廣告物外，申請人於設置廣告物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圖說審核，並依核准圖說設置完成後，向主管機關請領廣告物許可證。</p> <p>申請圖說審查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現地彩色照片。</p> <p>三、廣告物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及固定方式之設計圖說。</p> <p>四、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但申請人為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免檢附使用權同意書。</p> <p>五、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p> <p>六、裝設電器設備者，應檢附電器配置安全證明書。</p> <p>七、設置於建築物者，應檢附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建築物立面圖及設置樓層之建築物平面圖影本。</p> <p>八、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應檢附經向臺北市政府完成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限制設置廣告</p>	<p>一、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廣告物審查許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圖說審查，第二階段為廣告物設置完成後申請廣告物許可證，本條明定申請程序、申請應備文件及廣告物圖說核准後，於請領廣告物許可證前之變更程序。但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張貼廣告設置於自宅或自行管理場所之一樓以下牆面或騎樓，其長度未超過二柱間長度，且未妨礙行人通行者；或設於圍牆其設置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長度在六公尺以下，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者，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免依本條規定申請許可。</p> <p>二、第二項第八款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p>

<p>物相關文件影本。</p> <p>九、設置廣告物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經許可之文件影本。</p> <p>請領廣告物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圖說核准函。</p> <p>三、廣告物竣工圖說。</p> <p>四、廣告物各向立面彩色照片。</p> <p>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廣告物責任保單影本。對於張貼廣告、透視膜廣告、氣球廣告、張掛於公有路燈桿以外場所之旗幟廣告及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廣告物，申請人應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準用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p> <p>屬設置期間未逾一個月之張貼廣告者，應同時申請圖說審核及廣告物許可證，免檢附第二項第七款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p> <p>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限內請領廣告物許可證。未於期限內請領者，自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圖說核准失其效力：</p> <p>一、設置小型招牌廣告、小型樹立</p>	<p>限制。」故設置處所為公寓大廈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規約及與設置廣告物有關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以釐清該管理組織是否有設置廣告物之相關規定，另依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未經依下列各款事項辦理者，不生效力：……二、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故設置於頂樓者檢附文件須含廣告物設置範圍之頂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他樓層者檢附文件須含廣告物設置範圍之該樓層所有權人同意。</p> <p>三、第二項第九款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係指都市計畫管制、文資樹木保護、大眾交通運輸、航空高度管制、水土保持、個別建築管制、總統府及寓所周邊等相關管制規定，於管制區域內須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p> <p>四、第一項第五款係規範申請人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證明，考量廣告物之設置，對於周圍通行之人車造成一定</p>
--	--

<p>廣告及透視膜廣告者：圖說核准日起六個月。</p> <p>二、設置前款以外之廣告物者：圖說核准之日起二個月。</p> <p>廣告物圖說核准後，於請領廣告物許可證前變更設計者，應重新申請。但不變更設置處所、種類及材質，且符合本規則廣告物設置規範及規模之規定者，得於廣告物裝設完成後併檢附廣告物變更設計圖說文件申請廣告物許可證。</p>	<p>風險，爰要求本條第一項之廣告物須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又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考量張貼廣告、透視膜廣告、氣球廣告、張掛於公有路燈桿以外場所之旗幟廣告及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廣告物設置後所造成之風險，相當於小型招牌廣告及小型樹立廣告，爰要求此類廣告物比照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又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實務上，亦已要求廣告物申請人於申請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於執行上尚無阻力，且評估對於申請人而言成本不高，爰予明定之。</p> <p>五、第四項係考量實務上常有短期活動宣導之張貼廣告設置需求，爰訂定簡政便民之申請程序。</p> <p>六、第五項明定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請領廣告物許可證。未於期限內請領者，自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圖說核准失其效力。</p> <p>七、第六項明定變更設計申請程序，經圖說審查合格後有變更設計者，因與原核准圖說不同，故應重新申請，但如設置處所、種類及材質未變更且位置、尺寸符合本規則者，因未涉及設置處所所有權同意書及尺寸仍符合規定，故可併同廣告物許可證申請變更</p>
--	---

	<p>設計。</p> <p>四、第七項明定變更設計申請程序，經圖說審查合格後有變更設計者，因與原核准圖說不同，故應重新申請，但如設置處所、種類及材質未變更且位置、尺寸符合本規則者，因未涉及設置處所所有權同意書及設置規範仍符合本規則規定，故可併同廣告物許可證申請變更設計，以簡化程序。</p>
<p>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條申請案件之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核。有應補正事項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p> <p>一、不符合本自治條例或本規則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之事項。</p> <p>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p> <p>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都發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明定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案件之補正及駁回程序。</p>
<p>第七條 申請人於廣告物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屆滿後，廣告物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p> <p>下列廣告物之廣告物許可證有效期間如下：</p> <p>一、透視膜廣告：五年。</p> <p>二、旗幟廣告及氣球廣告：一年</p>	<p>一、第一項重申廣告物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人有依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應自行拆除之義務。</p> <p>二、第二項明定透視膜廣告、旗幟廣告及氣球廣告之廣告物許可證有效期間。又透視膜廣告常設置於建築高樓層位</p>

<p>。但設置於人行陸橋或人行道者，每期十五日，每次申請以二期為限。</p> <p>前項之廣告物，除設置於人行陸橋或人行道之旗幟廣告及氣球廣告外，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依下列期限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p> <p>一、透視膜廣告：廣告物許可證期滿前六個月內。</p> <p>二、旗幟廣告及氣球廣告：廣告物許可證期滿前二個月內。</p>	<p>置，其性質較類似於招牌廣告，故參考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其廣告物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旗幟廣告及氣球廣告多非完全固定於牆面，影響程度不大，爰就訂定其廣告物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設置於人行陸橋或人行道之旗幟廣告及氣球廣告，係參考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張掛期間每期為十五日，每次申請以二期為限。」訂定。另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張貼廣告業於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廣告物許可證之有效期間。而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廣告物，因屬其他類型廣告物，就不同申請個案給予廣告物許可證之有效期間，而有另行規定之需求，爰不於本規則中訂定，併予補充。</p> <p>三、第三項明定透視膜廣告、設置於人行陸橋或人行道以外地點之旗幟廣告及氣球廣告，如有繼續使用必要，應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p>
<p>第三章 廣告物之規範及規模</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八條 廣告物使用閃爍式燈光、電視牆、電腦顯示板等動態光源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住宅區內不得設置。但建築物所在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在五</p>	<p>一、考量住宅區住戶居住品質，避免受廣告之動態光源影響，訂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以維護住戶生活品質。又考量住宅區內，如有廣告物設置於高樓層且動態光源之面向方向</p>

<p>十公尺以上，且樓高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屋頂樹立廣告，其光源面係面向道路寬度五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住宅區外之廣告物使用動態光源者，其光源面距住宅區之使用分區界線之直線最短距離不得小於五十公尺。</p> <p>三、於道路交叉口且各道路兩側境界線延伸所交會範圍內，設置動態光源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九公尺以上。</p> <p>四、廣告物動態光源亮度應為可調式。</p> <p>下列廣告物使用動態光源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p> <p>一、廣告物之動態光源總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p> <p>二、廣告物採用字幕機形式且縱長在五十公分以下。</p>	<p>距離住宅五十公尺以上者，因對住戶影響較小，於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明定得例外設置。</p> <p>二、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位於道路交叉口且位於各道路延伸之範圍（即路沖範圍）內廣告物應提高設置高度，避免廣告物動態光源變化影響用路人之視線，並維護行車安全。</p> <p>三、為避免廣告物動態光源過高亮度造成人眼不適，需設有能調整亮度以減少光害之功能，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四、因考量規模較小動態光源及字幕機之光害問題較不嚴重，考量可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廣告物使用外部照明燈具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p> <p>二、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p> <p>三、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p> <p>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p>	<p>一、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章第三節第十四條廣告招牌燈之規定，外部燈具應比照設置相關安全措施及標示，爰訂定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p> <p>二、第六款規範燈具設置離地淨距離，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p> <p>三、第七款規範燈具使用之光源應投射於廣告物上，以避免光源溢散影響周遭</p>

<p>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p> <p>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p> <p>六、自燈具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但突出車道上方部分，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p> <p>七、光源應集中於廣告物，避免光源溢散。</p>	<p>民眾生活作息。</p>
<p>第十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上緣高度不得超過建築物第十二層樓，且距地面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但廣告物結構安全經結構技師簽證者，不在此限，惟仍不得逾五十公尺。</p> <p>二、設置於建築物正面樑或騎樓正面楣樑者，下端底緣不得低於樑底或騎樓正面楣樑底緣。</p> <p>三、突出車道上方且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不足四點六公尺者，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三十公分。</p> <p>四、廣告物面積不得大於申請設</p>	<p>一、本條明定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規格、尺寸及應設置位置。</p> <p>二、考量颱風期間為因應緊急災害搶救，若招牌廣告設置高度過高，將造成搶救不易，爰第一款明定招牌廣告構架面板之設置高度限制，但經結構技師簽證者，較無安全顧慮，故放寬設置規定。</p> <p>三、第二款訂定正面式招牌廣告下端最低規定。因正面式招牌廣告應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以維公共安全，故規定下端不得低於二樓樑底或騎樓正面楣樑底緣。</p> <p>四、參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另考量突出於車道者，為車輛通行</p>

<p>置建築物該牆面立面面積之二分之一。</p> <p>五、設置於屋頂突出物者，其上緣不得超過屋頂突出物上緣，且其寬度不得超過屋頂突出物側緣。</p> <p>六、設置於建築物之雨遮、陽台或露台者，其縱長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p> <p>七、設置於圍牆者，不得高於圍牆上緣，縱長不得超過一公尺，突出牆面不得超過十五公分，且不得突出建築線及無遮簷人行道。</p> <p>八、設置於帷幕牆者，其固定支撐物應固著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上。</p> <p>九、設置於騎樓外柱者，不得突出柱面超過十公分，且騎樓淨寬應維持二點五公尺以上。</p> <p>十、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者，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五公分，且邊緣應為弦弧形。</p>	<p>安全，有加強限制廣告物距離牆面之必要，爰明定第三款。</p> <p>五、考量廣告物過大衝擊都市景觀，爰於第四款訂定設置面積不得大於所設置建築物牆面立面面積二分之一。</p> <p>六、第五款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之相關規範，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七、為維護廣告物構造安全、避難逃生安全及景觀考量，第六款規定設置於雨遮、陽台或露臺者，須限制廣告物之縱長。</p> <p>八、第七款係考量圍牆周圍為行人通行頻繁區域，故限制廣告物突出圍牆之距離，以避免行人碰撞。</p> <p>九、考量帷幕牆於設計時，多僅能承受自身載重，故第八款規定設置於帷幕牆者，其固定支撐物應固著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上，以維結構安全。</p> <p>十、第九款明定騎樓外柱設置包覆式招牌廣告規定，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寬度及構造，除都市計畫及建築技術規則另有規定外，其設置規定如下：……三 騎樓人行道之高度，自道路路肩建築線起至正面過樑下端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三·三三公尺。騎樓有立柱者，其所餘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尺，且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縮十五公分。」爰訂定招牌廣告突出柱面規模及維持道路淨寬，避免影響行</p>
--	--

	<p>人通行。</p> <p>十一、第十款明定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規定，考量行人通行安全，故限制由牆面突出應在五公分以下，且廣告物邊緣應為弦弧形，避免銳角易致行人碰撞受傷。</p>
<p>第十一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上緣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超過建築物第十二層，且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p> <p>（二）不得高於建築物屋頂、屋頂層之露台欄杆或女兒牆。</p> <p>二、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p>三、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相關等設施在內，距離建築物牆面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且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五分之一。</p> <p>四、設置於帷幕牆者，其固定支撐物應固著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上。</p>	<p>一、本條明定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規格。</p> <p>二、第一款明定廣告物之上端設置高度。第一目係為考量颱風期間，因應緊急災害搶救，若招牌廣告設置高度過高，將造成搶救不易，限制招牌廣告設置高度，另考量高層建築風力較大，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受風面積大而有安全疑慮，故限制設置仍不得超過建築物第十二層，且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另側懸式招牌廣告上緣高於建築結構體，其背後將無支撐，且考量一般露台欄杆及女兒牆強度不高，上緣高於露台欄杆或女兒牆將增大其危險性，故第二目明定限制不得高於露台欄杆或女兒牆。</p> <p>三、避免廣告物厚度過大造成市容影響，爰訂定第二款規定。</p> <p>四、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訂定第三款，另所稱一點五公尺應包含廣告物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在內，以利實務執行；另限制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五分之</p>

	<p>一，以維行車安全。</p> <p>五、考量帷幕牆於設計時，牆體本身多僅能負載自身重量，故第四款規定設置於帷幕牆者，其固定支撐物應固著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上，以維廣告物結構安全。</p>
<p>第十二條 招牌廣告設置於騎樓簷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僅能設置懸吊式招牌廣告。</p> <p>二、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其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p>一、明定招牌廣告設置於騎樓簷下之規格、尺寸及設置形式。</p> <p>二、為確保騎樓行人通行安全及減少行人行走之壓迫感，第一款除限制僅能設置懸吊式招牌廣告，並於第二款明定其下端距地面之淨高及厚度規定。</p>
<p>第十三條 樹立廣告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上緣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p> <p>二、樹立廣告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二點五平方公尺。</p> <p>三、設置於建築基地之地面者，所有樹立廣告水平投影總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但該基地內無招牌廣告，且僅設置一座樹立廣告者，該樹立廣告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四、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開放空間、退縮空地、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現有巷道範圍內不得設置。</p>	<p>一、明定樹立廣告設置於地面之規範。</p> <p>二、為避免樹立廣告施作量體過大，影響市容美觀，於第一款及第二款限制其高度及水平投影面積規定。另水平投影面積包含結構支撐物及面板本身，併予補充。</p> <p>三、第三款係為避免同一建築基地設置過多樹立廣告，造成擁擠之不美觀現象，爰限制同一基地內樹立廣告水平投影總面積。又該基地如無任何招牌廣告，且僅設置一座樹立廣告，考量該基地內廣告物施作量體較小，於該款但書明定該樹立廣告水平投影面積可達六平方公尺，不受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五、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p>

	<p>例第八十二條及九十二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開放空間、退縮空地、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現有巷道，因有行人通行需求，爰第四款明定不得設置樹立廣告。</p>
<p>第十四條 樹立廣告設置於屋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廣告面板及構架外緣不得突出該設置屋頂層女兒牆之外緣。但樓高十五層以下之屋頂突出物外緣與女兒牆外緣緊鄰，且屋頂突出物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者，比鄰之屋頂樹立廣告得突出女兒牆外緣五十公分以下。</p> <p>二、上緣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不得超過建築物高度三分之二，且不得超過九公尺。但於斜屋頂設置者，高度應自屋簷起算不得超過三公尺。</p> <p>三、設置廣告面板總橫長度不得超過屋頂層周邊長度二分之一，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屋頂層建築面積八分之一。</p>	<p>一、明定樹立廣告設置於屋頂之規格、尺寸及位置。</p> <p>二、若廣告面板突出屋頂女兒牆，其下端將無垂直構架支撐其重量，其安全疑慮較大，故限制廣告面板及構架不得突出女兒牆，以確保其安全，惟若女兒牆與屋突緊鄰，若屋突已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比鄰屋突女兒牆部分之屋頂樹立廣告，廣告面板將有不連續之情形，若屋頂突出物已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則比鄰屋突之女兒牆旁設置屋頂樹立廣告，可突出女兒牆面五十公分以下，爰訂定第一款規定。</p> <p>三、參照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營署建字第五七四一九號解釋函：「案由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面積及高度得否不受屋頂突出物規定之限制？決議：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樹立廣告高於屋面不得逾九公尺。…」據此，爰訂定第二款廣告物含結構支撐物及面板之高度</p>

<p>四、面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之一，留設避難通道通達申請範圍之樓梯間，且各避難通道範圍內廣告物應高於女兒牆上緣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p> <p>(一)於女兒牆內緣留設淨寬一點五公尺之避難通道。</p> <p>(二)於廣告物構造下方設置淨寬三公公尺之避難通道通達女兒牆內緣。</p> <p>五、所在建築物位於住宅區者，除設置於斜屋頂外，廣告面板應面臨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或空地，空地與道路連接者，得合併計算。</p>	<p>規定，另為維護市容景觀，規定廣告物與建築物高度之比例，避免形成廣告物量體過大之型態產生；另考量平房之斜屋頂其強度較低，可承受之重量較小，不應設置較大之廣告物，訂定其高度應自屋簷起算不得超過三公公尺，以有效限制其規模。</p> <p>四、避免屋頂樹立廣告設置面積過大，影響市容觀瞻，爰訂定第三款規定。</p> <p>五、為確保災難發生時，消防救災之需要，訂定第四款規定，沿面臨道路之女兒牆邊設置廣告物應於女兒牆邊緣或廣告物下方留設避難通道供避難及救災使用。</p> <p>六、考量屋頂樹立廣告物普遍龐大，增加建築物量體及高度，且於夜間多設置照明設備，為避免造成壓迫感及居住困擾，爰訂定第五款規定；另因斜屋頂設置之廣告物量體較小，明定不受該款限制。</p>
<p>第十五條 氣球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上緣高度距離地面應在一百公尺以下。但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球體內之充氣氣體，應為非可燃氣體。</p> <p>三、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開放空間、退縮空地、騎樓、無遮簷人行道</p>	<p>一、明定氣球廣告之規格及尺寸。</p> <p>二、為確保廣告物安全並兼顧廣告效益，限制充氣式氣球廣告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公尺，且考量飛航安全，於飛航管制區內應符合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若有更嚴格之限高限制，仍應按該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一款規定。</p> <p>三、考量公共安全，禁止氣球廣告之充氣</p>

<p>及現有巷道範圍內不得設置。</p>	<p>氣體不可使用可燃性之氣體，爰明定第二款規定。</p> <p>四、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二條及九十二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開放空間、退縮空地、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現有巷道，因有行人通行需求，爰第三款明定不得設置樹立廣告。</p>
<p>第十六條 旗幟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於建築基地地面或屋頂者，旗桿及基座合計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自旗面下方或其下方固定橫桿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p> <p>二、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或私有燈桿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每面旗幟上下端應以橫桿支撐，且自下橫桿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p> <p>(二) 突出建築物外牆或燈桿不得超過一公尺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p>	<p>一、明定旗幟廣告之設置規定。</p> <p>二、第一款係考量對於建築公共安全之影響，並避免高度過高影響行人視覺及無法即時處理危險之狀況，對於設置於建築基地地面或屋頂之旗幟廣告限制設置高度；另為維護用路人等行車交通安全，參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側懸式招牌廣告距地高度限制，訂定第一款之旗幟廣告旗面下端距地高度，又為避免旗幟布面影響車輛駕駛人視線，規定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p> <p>三、第二款考量旗幟廣告固定安全，爰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或私有燈桿者，應於旗面上下端以橫桿支撐；另考量用路人及行車交通安全，參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側懸式招牌廣告距地高度</p>

<p>(三) 旗面縱長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p> <p>三、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開放空間、退縮空地、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現有巷道範圍內不得設置。</p>	<p>限制及規模，明定旗幟廣告橫桿下端距地高度及旗面縱長。另為避免旗幟布面影響車輛視線，規範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或燈桿不得超過一公尺。</p> <p>四、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二條及九十二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開放空間、退縮空地、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現有巷道，因有行人通行需求，爰第三款明定不得設置樹立廣告。</p>
<p>第十七條 樹立廣告、氣球廣告及旗幟廣告設置於人行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六款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人行道淨寬應為人行道總寬扣除公共設施及廣告物後，可供行人通行之連續淨空間，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p> <p>二、應設置於公共設施帶。</p> <p>三、路口轉角、公車站亭、捷運出入口周邊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p> <p>四、自行車道及斜坡道、人行</p>	<p>一、明定樹立廣告、氣球廣告及旗幟廣告設置於人行道之相關規範。</p> <p>二、第一款有關人行道淨寬規定係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六章「6.1 人行道淨寬」：「人行道淨寬係指人行道總寬扣除公共設施後可供行人通行之連續淨空間，以 2.5 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 1.5 公尺……。」之規定。</p> <p>三、為減少廣告物影響行人通行空間及維護市容景觀，訂定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另所謂公共設施帶係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三章「13.1 公共設施帶」之「公共設施帶指依植栽、路燈、景觀及街道傢俱之佈</p>

<p>陸橋出入口、汽機車出入口周邊三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p> <p>五、氣球廣告應於下方設置高二點一公尺以上之固定桿，並將氣球廣告定著於固定桿之頂端。</p> <p>六、旗幟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旗面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二點一公尺以上，旗面應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p> <p>(二) 旗幟材料限用布質，尺寸以長一百五十公分，寬六十公分為限，不得有破損、傾頹或朽壞之情形；如有損壞，申請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含固定設施）。</p> <p>(三) 張掛旗幟應固定牢固，不得有鬆脫、歪斜或斷裂等情形。</p> <p>(四) 警戒範圍包含北部海域之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應立即進行拆除，並於警戒範圍包含本市之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三個小時內拆除完畢。</p>	<p>設需求，劃設於人行道或分隔島等之帶狀空間，並提供為交通、消防、管線設施及與都市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設置使用。」。</p> <p>四、第三款及第四款係參酌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設置露天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 為避免妨礙公眾通行順暢，設置區域應不得在以下區域：(一)路口轉角、公車站亭、捷運出入口周邊十公尺範圍；地下街、地下道及陸橋出入口周邊三公尺範圍。但經相關單位會勘視當地情況同意縮減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二)人行道植栽帶、設施帶、自行車道、機車停車區及行人穿越道口區域。但經相關單位會勘同意者，不在此限。」訂定。</p> <p>五、為避免氣球廣告之定著繩索因側項移動致影響通行安全，並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六章「6.2人行道坡度與淨高」：「……3. 人行道上淨高以二點一公尺以上為宜……。」，第五款明定應於下方設置高二點一公尺以上之固定桿。</p> <p>六、第六款除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六章「6.2人行道坡度與淨高」：「……3. 人行道上淨高以二點一公尺以上為宜……。」訂定淨高規定。另旗幟廣告之材質、長寬維護等規範，依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p>
---	---

	<p>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張掛旗幟廣告應遵守下列規定：……五 旗幟材料限用布質，尺寸以長一五〇公分，寬六〇公分為限，不得有破損、傾頹或朽壞之情形；如有損壞，申請單位應立即修復或拆除（含固定設施）。六 張掛旗幟應固定牢固，不得有鬆脫、歪斜或斷裂等情形。七 警戒範圍包含北部海域之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應立即進行拆除，並於警戒範圍包含本市之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三個小時內拆除完畢。」辦理。</p>
<p>第四章 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設置規定</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設施用地如下：</p> <p>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p> <p>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之用地類別。</p> <p>三、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p>	<p>一、明定本規則所適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p> <p>二、實務上各都市計畫會因應實際需求劃設公共設施用地(如：產業支援設施用地、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服務中心用地)，其種類及名稱非僅限於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所列之範疇及名稱，為避免遺漏，故將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明載於本規則之適用範圍。</p>
<p>第十九條 於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廣告物應符合下列規定。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審</p>	<p>一、明定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廣告物之規定，並將通案性不得設置廣告物及各使用類型之使用項目對應內容以附表明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以資明確。</p>

<p>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p> <p>二、作為住宅使用者，不得設置廣告物。</p> <p>三、作為公園、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使用、設備設施使用或交通相關使用者，僅得設置供識別之廣告物。</p> <p>四、作為連通使用者，不得設置廣告物。</p> <p>五、作為公務機關使用或場館類型使用者，僅得設置公益性、業務宣導或供識別之廣告物。但場館類型依相關法令規定得兼作商業使用者，得依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六、作為商業使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商業使用廣告物應配合建築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p> <p>(二)廣告物設置不得遮蔽建築物原有開口及陽台、露台，各種類之廣告物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商業使用空間之立面面積之三分之一。</p> <p>各使用類型之使用項目，依附表規定。附表未規定者，由</p>	<p>並考量各申請案之特殊性及保留後續執行之彈性，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經都審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以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設施設備等地上物之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認定使用類型分類管制，較符實務需求。說明如下：</p> <p>(一)使用類型及其廣告物設置原則說明如下：</p> <p>1、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鼓勵結合建築物量體規劃，以達不增加量體並確保建築物整體風貌之目的，故以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為原則。</p> <p>2、住宅使用者，無設置廣告物之必要性，爰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六條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不得設置廣告物之立法原意，以不得設置廣告物為原則。</p> <p>3、公園、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使用、設備(施)使用或交通相關使用者，為確保其易辨識性及公共性，爰以得設置供識別之廣告物為原則。本原則所指供識別之廣告物，指可供民眾區別該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設施設備等地上物之名稱及用途之廣告物，如○○公園、○○停車場、○○轉運站等。</p>
---	--

都發局認定之。

屬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如依該項但書規定提都審會審議，應先經系統性規劃後始得辦理。

4、連通使用者，係為連續性設置之通道或帶狀性構造使用，其對都市景觀影響範圍較大，為維持設計之整體性並維護本市都市景觀，爰以不得設置廣告物為原則。

5、公務機關使用或場館類型使用者，綜合考量其易識別性及業務宣導等需求，爰得設置公益性、業務宣導或供識別之廣告物為原則。另考量場館倘結合商業使用，仍有廣告物設置需求，爰該部分得依商業使用規定檢討。

6、商業使用者因其使用性質，綜合考量其廣告物設置需求及整體都市景觀與建築物立面風貌，爰廣告物應配合建築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為原則，且各種類之廣告物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商業使用空間之整體立面面積之三分之一。

(二) 實務上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設施設備等地上物使用類型係以樓層為單位，各樓層依其各使用類型實際使用區位適用該使用類型之廣告物設置規定。

(三) 考量捷運及纜車車站出入口、車站站體之使用性質，爰歸類為交通相關使用，以確保出入口及站體之易辨識性及整體都市景觀。另高架橋

	<p>體(含捷運樑柱)屬帶狀性構造，倘直接開放設置廣告物，除未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六條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不得設置廣告物之立法原意，亦對都市景觀產生較大影響，為維持設計之整體性並維護本市都市景觀，以不得設置廣告物為原則。</p> <p>三、第二項附表所列使用項目係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及現行附表因應捷運用地之捷運設施使用項目等內容擬定。其中連通使用各使用項目部分，考量其具連續性設置或帶狀性構架之特殊性；「通風豎井」及「高鐵、台鐵、捷運、纜車車站出入口或車站站體」部分，因有管制廣告物設置之需求，故採列舉方式，以符實務需求。</p> <p>四、考量連通使用對都市景觀影響範圍較大，為維持本市都市景觀並維護設計之整體性，本使用類型倘依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提審議會審議，應先經系統性規劃後始得辦理。又所謂系統性規劃，係指設置廣告物時，需將設置周遭範圍環境等因素納入規劃設計中，整體性規劃設計廣告物之設置。</p>
<p>第二十條 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符合</p>	<p>一、明定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審核程序。</p>

前條規定者，應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使用機關簽會主管機關並報本府同意後，始得依第二章以下規定申請設置廣告物或供設置廣告物。本府未有對應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無使用機關者，由主管機關簽報本府同意。

二、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經審核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須簽會本規則之主管機關，以俾事前確認審查擬設置之廣告物是否符合第二章以下有關廣告物之規範及規模相關規定，避免事後機關間意見不同之問題。又簽報本府同意後，擬設置廣告物之申請人或使用機關仍應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及本規則第三章以下規定申請設置廣告物。

三、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六條規定：「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設置廣告物。」又公共設施用地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機關權責，為符實際需求，亦得由使用機關簽報本府同意。如無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機關者，由本規則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簽報本府同意。

四、本條所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對應之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參照本府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府都規字第一〇三三五—一七二九〇〇號函頒之「臺北市政府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權責一覽表」之內容辦理，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類別」之「其他非屬上開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1. 由本府各用地主管機關審核。2. 如該用地主管機關本府為有對應機關，則

	<p>由都市發展局主政。」但因該表係處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而非廣告物管理，不適宜由都市發展局主政，故於未有對應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無使用機關之情況下，以本規則之主管機關主政簽報。</p>
<p>第五章 附則</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明定本規則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則施行日。</p>

附表

使用類型	使用項目	立法說明
壹、設備(施)使用	一、機電設備(施)。 1. 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2. 電信設施。 3. 有線、無線設備。 4. 機房。 5. 天線。 6. 通風豎井。	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本附表
	二、瓦斯整壓站、煤氣廠、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四、倉庫。	
	五、雨水駐留設施。	
	六、資源回收站。	
	七、加油(氣)站。	
	八、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	
	九、抽水站。	
	十、火葬場、殯儀館、公墓。	
	十一、屠宰場。	
	十二、防空避難室。	
	十三、垃圾處理場/污水處理廠/瀝青混凝土拌合場。	
	十四、其餘與上述相近類型之使用。	

使用類型	使用項目	
貳、 交通 相關 使用	一、停車場。	
	二、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三、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民用航空站。	
	五、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轉運站。	
	六、高鐵、台鐵、捷運、纜車車站出入口或車站站體。	
	七、其餘與上述相近類型之使用。	

使用類型	使用項目	
參、 連通 使用	一、道路、人行道。	
	二、跨堤設施、堤防、橋樑。	
	三、高架橋體(含捷運樑柱)。	
	四、人行陸橋及地下道。	
	五、其餘與上述相近類型之使用。	

使用類型	使用項目	
肆、 公務 機關 使用	一、公務機關辦公室。	
	二、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	
	三、消防隊。	
	四、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	
	五、崗哨。	
	六、其餘與上述相近類型之使用。	

使用類型	使用項目	
伍、場館類型使用	一、醫療衛生設施。 1. 醫療機構。 2. 醫事機構。 3. 精神復健機構。	
	二、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1. 社區大學。 2. 圖書館或圖書室、資料館。 3. 博物館或美術館、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科學館、藝術館。 4. 音樂廳、戲劇院或演藝廳、文化中心。 5. 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三、學校。 幼兒園、小學、國中、高中、大專。	
	四、社會福利設施。 1. 托嬰中心。 2. 托育資源中心。 3. 日間照顧服務場所。 4. 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5. 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 6. 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五、體育、活動場所。 1. 民眾活動中心。 2. 集會所。 3. 體育館。 4. 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5. 兒童遊樂設施。 6. 體育訓練中心。 7. 海運教育訓練育成中心。	
	六、其餘與上述相近類型之使用。	

使用類型	使用項目	
陸、商業使用	一、商場、百貨商場、商店街、攤販集中場、小型商店、市場、超級市場、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	
	二、展覽。	
	三、餐飲服務。	
	四、旅遊服務、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	
	五、銀行及保險服務。	
	六、一般辦公處所。	
	七、補習班。	
	八、公用事業服務所。	
	九、戶外廣告設施/廣告設施及服務。	
	十、洗車業。	
	十一、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修理業、自行車或機車租賃業、自行車租售、補給、修理服務。	
	十二、製造。	
	十三、郵政及電信服務。	
	十四、其餘與上述相近類型之使用。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陳思蓉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2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3@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51513號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富台公園（一）及信義路5段150巷臨時等2處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6月1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51289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信義區三犁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六合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惠安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長春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六藝里辦公處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512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富台公園（一）及信義路5段150巷臨時等2處平面停車場委託中信停車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富台公園（一）及信義路5段150巷臨時等2處平面停車場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委託中信停車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 (一)富台公園（一）平面停車場：小型車61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格）。該場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虎林街120巷交叉口（虎林街120巷北側）。
 - (二)信義路5段150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30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該場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0巷與信義路5段150巷342弄交叉口。



三、收費標準：

(一)富台公園(一)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30元。

(二)信義路5段150巷臨時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

四、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富台公園(一)平面停車場：

1、小型車全日月票新臺幣4,800元。

2、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3,840元，優惠里：信義區興雅里、廣居里、敦厚里、長春里、五全里。

3、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3,360元，優惠里：信義區富台里、六藝里。

4、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辦理。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二)信義路5段150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1、小型車全日月票新臺幣4,800元。

2、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3,840元，優惠里：信義區三犁里、六和里、泰和里、惠安里。

3、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4、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七、實施日期：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

八、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九、經營業者：中信停車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240-8767。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48449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5月11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47147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內湖區成功路4段30巷28弄（內湖路2段至成功路4段30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內湖里辦公處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471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30巷28弄（內湖路2段至成功路4段30巷）路邊停車格，自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成功路4段30巷28弄（內湖路2段至成功路4段30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致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